

第五章

1.

布隆科鎮建於一八三六年，最初只是一個基督教學村，位於美國中西部五大湖區，距著名的伊利湖畔，只有二十英里。全鎮居民約二萬，大多來自西歐國家，純樸善良，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。鎮上的建築，風格迥異，多半具有百年以上的歷史，充滿了古色古香的西歐韻味。

大約一百六十年前，有人發現布隆科鎮的土地下面，有一片廣大豐富的岩石礦脈。不久，這裡就興起了生產沙石塊的工業，持續了整整一百年。許多著名的建築，如蘇格藍格拉斯斜市的市政廳大樓，加拿大渥太華國會大廈，芝加哥圖書館和賓西法尼亞州的自然博物館等，都是用這裡的沙石原料建成的。

沙石塊生產業的繁榮，帶動了運輸業的發展。布隆科鎮至今仍保留著當年為運送沙石塊修建的鐵路幹線，每天都有十幾列滿載貨物的列車，轟隆隆地穿過小鎮，消失在遠方的樹林裡。

這使初來到布隆科鎮的林耀東倍感親切。小時候，他的家，就住在鐵路邊上，爬火車，鉗鐵軌是他童年時的那手好

戲。他還擅長在稻田裡捉麻雀。秋天，稻子熟的時候，沉甸甸的稻穗將稻杆壓彎了腰，成群的麻雀飛落下來，藏在稻田裡啄食穗子。風兒吹過，金色的田野裡，稻浪滾滾，一隻隻嚙嘴的小麻雀，露出圓肥的身子。林耀東總是頭戴笠斗，手提一張大網，悄悄地靠近那群因飽食而變得懶洋洋的麻雀，猛地一撒網，將它們罩住，然後迅速收緊網，從背後取下長杆罩，伸進網裡，將那些驚恐得上竄下跳的小麻雀，一隻隻捉出，塞進吊在屁股後面的竹簍裡。有時，一網能捉到七，八隻肥雀，羨煞了他的小伙伴們。

雖然布隆科鎮只是一個小鎮，卻有不少令人驕傲的地方。比如，美國著名的布朗斯橄欖球隊的總部，就設在這裡。每年夏天，那些身價百萬的球員，都要會集到這裡急訓。克里夫蘭市的機場，就座落在小鎮的邊上，每天數百架次的飛機，在那裡起飛降落，使人感到小鎮頗具現代化城市的氣息。

波特倫大學給小鎮增添了文化色彩，這所大學是由布隆科鎮的第一任鎮長約翰·波特因先生，和第三任鎮長沃倫斯先生共同創立。約翰·波特因還是布隆科鎮沙石塊生產業的開創者，所以，波特倫大學幾乎與布隆科鎮同年。

林耀東對布隆科鎮最傾心之處，是它的環境，鎮裡鎮外，大遍樹林與草地相連。一條小河，粼粼閃光，汨汨而流，從東到西，貫穿全鎮，淺淺的河床上滿是形狀怪異的小岩石，故人稱這河為岩石河。夏季，人們喜歡把汽車開到河邊，下車沿河而行，到樹林裡去野餐，散步。過河的時候，寧願脫下鞋子，卷起褲角，涉水到對岸，也不願從橋上經過；嚴冬到來的時候，冰雪將河水凍住，小河便與四周的山林連成白皚皚的一遍。大人和孩子們乘著馬匹拖曳的雪橇，在河面上奔跑，鈴鐺聲和歡叫聲在森林裡回蕩。布隆科鎮人喜愛以自己獨特的方式，享受生活樂趣。

這裡的氣候，四季分明，大自然按時運轉。樹木在春天開花，夏日結果，秋天落葉，嚴冬挺立冰雪。儘管林耀東不是一個迷信宗教的人，但他對樹木的精神十分敬佩。因為樹

木對自己的生活，遠比人和其它事物安然得多。它們如此眷念大地，無論大地是如何乾旱貧瘠，它們都不會抱怨，也不會找出自己，別移他處，只會將根更深地扎入大地，向地心吸取養分。

樹木不能離開大地，也不能沒有大地。

“這就是信仰，不折不扣的信仰。”林耀東望著河岸邊樹林裡的一棵老松樹，喃喃自語地說。

2.

冬雪已經融盡，大地披上了新裝。岩石河上空，不時飛過一隊雁群，呱呱地發出春的叫喊。

新的學期開始了，波特倫大學的學生們，結束了短暫的寒假，好像一群群候鳥，從四面八方飛回了校園。大學裡又恢復了往日的朝氣，喧鬧、歡笑和嗡嗡震響的音樂，充滿了整個校園。

開學的第一週是學生適應期，學校安排了許多活動，幫助新生熟悉校園環境，校規和辦事程序等，各項活動均由專人負責指導。課程介紹的時候，學生可與任課教授親自交談，隨意提問，目的在於增進師生之間的了解，讓學生在最後決定該修哪一門課之前，有一次選擇的機會。林耀東對這種選課方式，感到很新鮮也很滿意。以前，他在國內念大學的時候，每個學期該修那些課程，都是由系裡事先安排好的，學生基本上沒有選擇的權力。現在，他在經過思考比較後，決定選修三門課程：電腦數據結構，操作系統和程式語言。

每天清晨，他背著一個被課本、筆記簿、午餐盒和地圖冊等撐得脹鼓鼓的大書包，步行穿過一遍樹林和岩石河，到學校裡去上課。

一路上，綠草茵茵，風景如畫。康乃馨、紫羅蘭、紅醋栗和那些脹滿汁液的白橡樹嫩芽，在和熙的晨曦中，輕輕搖曳，吐露芬芳。粗壯的唐楓樹下，濕潤的泥土味，伴合著清新的空氣，隨河面上的風陣陣飄來。尖嘴的紅雀鳥，在掛滿露珠的七葉樹上，不停地歡唱。河水上漲了，長腿鷺鷥和野鳧在河灘的沼澤地裡，不安地徘徊著。幾隻嘎嘎叫的水鴨子，扑打著翅膀，企圖貼著水面飛行，可是很快又笨拙地跌落到水裡，濺起陣陣水花。

小河對岸，有一座屋頂上立著尖十字架的白色教堂。教堂裡面，有人在祈禱歌唱。

*哦神！你是生命之源
神聖，豐滿，甘甜
你如活水向外湧流
一直流到永遠
……*

教堂裡的歌聲充滿喜悅歡樂，優美動人。歌唱中的“啊呀，伊呀”聽起來清脆嘹亮，婉轉悠揚，好像有人在吊嗓子，模仿百靈鳥的歡叫。有時，那歌聲竟會把林耀東急匆匆的腳步吸引住。他久久地站在小河岸邊，眺望著對面的教堂，不知是什麼人在裡面歌唱。

有一次，他被感動了，突然覺得自己很孤單，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遙遠的家鄉和親人，竟像小孩子一樣，坐在路邊的石頭上哭了起來。

他想到那座教堂裡去看一看，究竟是什麼人在歌唱？

3.

布萊克教授的生活很有規律，每天清晨六點準時起床禱告。有時，天氣好的時候，東升的太陽特別明亮，陽光透過蒙著一層露水的玻璃窗，照到他的身上，他的房間裡就會出現一個長長的，好像幽靈似的影子，不停地在胸前畫十字。

禱告完後，他會向娜迪婭問早安，讓它舔他的手，然後帶它到樹林裡去散步。半小時後回來洗澡，用早餐。早餐通常很講究，牛奶，麥片，香蕉，橙汁和幾塊小肉干，外加一粒維他命。他從來不自己做飯，中餐和晚餐總是在外面解決。

吃過早餐，時間已近八點，他會簡要地流覽一下當天報紙上的新聞。然後，穿戴好，提上一個黑皮包，帶著娜迪婭，開車到辦公室去，直到晚上九點以後才回家。

教授和愛狗娜迪婭的關係，還勝於和人的關係。無論他去那裡，那狗總是與他形影不離。除非有些活動場所，規定不許帶寵物進入，他才不得不將它留在車裡或辦公室裡。如果有人在大校園裡隨便問一個學生：誰是布萊克教授？”學生可能會答不上來，但要是那人再補充一句：“我說的是那位帶狗的教授。”學生一定會恍然醒悟，並能講出一些有關布萊克教授和狗的趣事。

每天晚上睡覺之前，教授總要對娜迪婭嘮嘮叨叨，說上一會兒話。

“真是一個好姑娘，你今天乖極了……”

他總是這樣甜美地稱讚他的愛狗，好像那狗真是一個乖小女孩似的。

周末的時候，常有幾個朋友來拜訪教授。這些人大都與他年紀相仿，他們坐在客廳裡，喝著英國紅茶，嚼著巧克力夾心餅干，大聲談笑著，話題總是離不開政治，時事新聞，書籍出版和老年社會福利等。

偶爾，他們也會發生爭吵。爭吵的原因總是很簡單：因為對方是不同政黨的人。令人可笑的是，這些學問高深，上了年紀的人，有時也會像孩子那樣斗氣拌嘴，互不相讓，活像几只斗架的公雞。

4.

一天下午，林耀東在後院清掃院子，修理草坪，布萊克教授走過來和他說話。

“湯姆，下星期天你有興趣跟我去教堂去做禮拜嗎？”

“好啊！”耀東高興地回答。

他早就想去看看教堂裡面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也許，在那裡還能結識一些美國朋友，更深入地了解美國文化。

星期天到來了，林耀東早早就起了床，匆匆用完早餐，便上樓洗澡更衣。他站在鏡子前面，用一把仿象牙梳子，細心梳理他那塗有髮膠的頭髮，往身上噴香液，然後穿上一套嶄新的毛料西服。這套西服是母親在他來美國之前，特意請家鄉裡一位小有名氣的上海裁縫師傅，量身定做的，手工精細，樣式也很新穎。

耀東對著鏡子，前後左右，反覆轉了好幾次身子，感覺還不錯。平日裡，他穿著以隨意舒適，行動方便為主。今天，他那一米八十高的身材，配上這套新裝，風度翩翩，格外精神。難怪以前葉婷婷經常提醒他，要多穿襯衣和西服，少穿T恤衫和牛仔褲。

布萊克教授和他的愛狗在客廳裡等候。他穿著一件很講究的英國式早服，頭上戴著一頂漂亮的圓禮帽，下巴刮得乾乾淨淨，領帶結子打得勻稱細緻，左手臂上還掛著一件黃呢子大衣，儼然一付紳士的氣派。

“那教堂遠嗎？”耀東問。

“不遠，它在布隆科鎮北面，開車大約二十五分鐘。”

“聽說教堂裡有很多禮儀，我也需要跟著做嗎？”

“隨你的便，盡量保持平常心態。只要不去領那聖餐就好，因為那是為聖徒們準備的。”

他們出發了。

星期天的早晨，布隆科鎮安靜極了，空蕩蕩的街道上，幾乎什麼車輛也沒有。他們很快就上了高速公路。

“世界上真的有神嗎？”林耀東用一種質疑的口氣，向教授提出這個最近常常困擾他的問題。

教授沒有立刻開口，專注地開車，好一陣子，才說話。

“如果沒有神，那麼世界從那裡來？”

這個問題實在太大，林耀東不知該如何回答。他想說是由自然而來，可是何為自然？自然難道就是日月星辰，風雨雷電，山木草土和江河湖海嗎？不，這不可能，這些不過是自然界中的現象而已。自然是無意志的，當然無法創造出生命的意志。如果說是從偶然而來，以前他曾相信，世界是由於地球與其它星球偶然碰撞和地震產生的，可是現在看來，這個觀點也很荒唐，偶然不過是自然界裡的特殊現象罷了，根本就沒有創造世界的可能性存在。

他想了半天，無法得出答案，只好說：

“我不知道，但我相信一定有超自然的東西存在。”

“啊哈！這個超自然的東西就是神。”教授突然高興起來。

“那神又是什麼模樣？祂從那裡來？”耀東迷惑不解。

“這是一個好問題，神是沒有模樣，純粹是一種靈體。它是萬有存在的第一因素，是自有永有的。”

“既然神是看不見，摸不著的，那我怎樣才能知道祂的存在。

“當你只用心靈，而不用頭腦的時候，就能感受到祂的存在。”

“這是什麼意思？”

“我是說，你先要相信有神，然後，祈求祂讓你看見。”

“人怎麼可以去相信自己不認識的東西呢？”

“憑信心，只有憑信心，人才會得到神的救恩。”

“什麼信心？我覺得這是盲從。”耀東難以接受這樣的觀點。

“盲從不是信心，只是宗教迷信。相信神是一種信仰，而不是宗教。”

……

林耀東的問題越來越多。教授的回答總是好像有點超乎邏輯，又好像很有道理。他想從科學的角度提出反駁，可是一時又找不出反駁的依據。

他緘默不語。

車子經過一座橋，向右一拐，前面出現了一個古老的大教堂。

這是聖馬利凱天主教堂。

從建築的外表來看，聖馬利凱教堂雄偉壯觀，氣勢非凡，比岩石河畔那座白色的小教堂，吸引人的眼目。它的屋頂上面，有許多細細的長尖角，樓塔上面有一口大鐘。那鐘聲清脆響亮，悠揚震蕩，驚得教堂前面廣場上的一群鴿子，撲簌簌地亂飛。

教授把車子停在廣場邊上的一棵大樹下面，特意將車頂上的天窗微微打開，並輕搖下後座窗，留下一道縫隙，好讓留在車上的娜迪婭呼吸到新鮮空氣。離開前，他抱著娜迪婭的脖子，親了又親，嬌滴滴地說：

“哦，小乖乖別生氣，我們只是離開一小會兒，很快就會回來的。”

5.

教堂裡面，莊嚴肅穆，富麗堂皇。大堂中央掛著一盞金光閃閃的吊燈，周圍環繞著許多幽暗的小燈。講壇正方，立有一個掛著蒙難耶穌的木十字架，兩側牆上，繪有許多色彩鮮艷，圖案精美的聖像。其中有一幅特別引人注目：頭上頂著光暈的天國王后，坐在所羅門王的寶座上，光暈的周圍，飛翔著七隻聖潔的鴿子，分別代表聖靈的七種美德，敬畏、慈悲、知識、力量、領悟、智慧與教訓。寶座旁邊，立有六個金髮童女，分別代表人道、聰明、忍讓、柔順、貞潔與順服。

耀東注視著十字架上垂死的耶穌，覺得有一種神秘的靜謐充滿了整個教堂。他不知道耶穌為何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可是，耶穌臉上栩栩如生的神態和身體裡流出來的鮮紅的血，令他心裡感到憐憫與安詳。

來做禮拜的人們，陸陸續續地走進了教堂，大多數都是上了年紀，衣著極為講究的白人。他們排坐在長椅上，嘴裡呢呢喃喃地禱告著：

“仁慈的天主啊，我們生命的主宰者。感謝你的寬恕與救恩，世上只有你才是寶貴可愛的……求你用你的大能，消除我們身上的罪惡與污穢，讓我們的靈魂，與你一同永放光芒。”

有些人，一邊禱告，一邊用手顫微微地在胸前畫十字，眼中還閃著淚花。

“真是一群虔誠得可笑的人！”耀東暗忖，眼睛不停地向周圍掃來掃去，沒有看見一個亞洲人的面孔。

教授禱告完後，也轉過身，向四周張望，好像在尋找什麼人似的。

這時，從後面走上來一對男女，男的叫羅伯·約翰遜，是克里夫蘭市政府的一名行政官員，女的叫艾妮，是羅伯的太太。他們一見布萊克教授，就熱情地和他擁抱。

“啊！喬治，見到你真是太好了，你還帶來了一位新朋友，真是上帝的祝福呀！”

“聽說，你們到佛羅里達州度假去了，在那裡玩得開心嗎？”布萊克教授問他們。

“真是棒極了！”艾妮興奮起來。“我們是去探望女兒蘇珊，她上個月又生了一個小寶寶，樣子就跟蘇珊小時候一樣，漂亮極了。蘇珊的先生約克伯，剛被提拔為公司副總裁，他們正考慮買一幢新房子呢。”

“一幢在棕櫚灘，面積將近四千平方呎的大房子。”羅伯在一旁補充道。

“真是令人羨慕！那以後你們就可以經常到棕櫚灘去看孫女了。”教授故作驚訝地說。

“才不會呢。我們自己也有忙不完的事情。他們雇有保姆照看孩子，根本用不著我們操心。我們只是有空的時候，才去探望一下。”艾妮一邊說，一邊拉著先生，坐在教授的身邊。

教授簡單地向他們介紹林耀東。

“湯姆，這是你第一次上教堂嗎？”艾妮問林耀東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願上帝祝福你！”

“謝謝！”

林耀東出於禮貌，朝艾妮笑了笑。在他看來，美國人說“上帝祝福”與中國人說“菩薩保佑”沒有什麼兩樣，都是俗人的一句口頭禪，並無實際意義。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有誰能靠信奉上帝或迷信菩薩而獲得榮華富貴，長生不老呢？

他突然想起母親送給他的那條如來佛項鍊，便把它從衣領裡扯出來，亮給艾妮看，半開玩笑地說：

“瞧！我有這個，它會保佑我的。”

教堂的禮拜活動開始了。

身披白色法袍，胸前掛著金十字架的祭司，領著一對教士，緩緩地走向講壇。

唱詩班的業餘歌手們，唱起了節奏歡快的聖歌，其中有雄渾粗厚的男低音和尖細的女高音。

神聖至愛
超乎萬愛
天上歡樂降人間
懇求屈尊居我心中
超乎尋常恩萬般
……

那歌聲在大堂裡迴蕩，彷彿像是眾聖徒們在向天主禱告，祈求聖靈降臨，把天國裡的光輝帶給人間。

接著，他們又歌頌聖母瑪麗婭，讚美她受到聖靈感孕，生下神的兒子耶穌，並未失去童貞，因此，她比其他天使得到更多的榮耀與讚美。

“盡情贊頌至聖、至潔、至善的聖母吧……”祭司站在講壇上，大聲莊嚴地背誦著禱詞，聲音怪異，語調忽高忽低，很難聽得清他在說什麼。

講壇下面，眾聖徒們都在屏息聆聽，不時有人高聲大喊“阿們！”，“哈利路亞！”。偶爾也有一陣咳嗽和擤鼻子的聲音，從角落傳來。

祭司開始念<<聖經·馬太福音>>中關於娶親宴席的經文，內容十分清楚明白，講的是耶穌對想捉拿他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一個比喻：

天國好比一個王，為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筵席。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宴；他們卻不肯來。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：“你們告訴那些被召的人，我的筵席已準備好了，

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備齊；請你們來赴席。”那些人無理就走了，一個到自己的田裡去；一個作買賣去；其餘的拿住僕人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。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毀他們的城。於是對僕人說：“喜筵已經齊備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。”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；筵席上就坐滿了客……

林耀東沒有聽懂這個比喻，心裡笑那些原先被召赴席的人，都是傻瓜，明明擺著喜筵不用，偏要自己去種田做買賣，結果還招來了災禍。

其實，這個比喻非常深妙，意思是說，神的恩典是白白給人的。耶和華上帝就是比喻中的王，替祂的獨生子耶穌，擺設娶親筵席，新婦就是那些被召赴席的人——以色列人。上帝原本要將天國裡的救恩，白白地賜給以色列人，可是，愚昧的以色列人拒絕了上帝的兩次邀請。結果，神的救恩就臨到了外邦人。

最後，祭司開始分發聖餐。他的雙手，從那寬大的錦緞法袍裡伸出。雖然那口袋般的大衣袖好像有點妨礙他的行動，但他還是平穩地高舉起一塊薄餅，禱告了一會，對著壇下的眾聖徒們大喊：

“神的兒子耶穌，在最後的晚餐說：‘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’”

他熟練地將那薄餅放進一個銀盤子裡，擘碎，遞給一個教士，按順序傳給眾聖徒。然後，舉起一個酒杯，以同樣的聲調，又禱告了一會，高喊：

“耶穌說：‘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’”

他小心翼翼地將那杯遞給教士，按順序傳給眾聖徒。

大家默默地傳遞著銀盤和酒杯，每個人都從盤子裡揀一小塊碎餅，放進嘴裡，啜一小口酒咽下去。他們這樣做是為了紀念耶穌。

林耀東覺得很新奇，竟然忘了教授告訴他不要領聖餐的吩咐，照著眾人的樣子，吃餅喝杯，心裡並無什麼異樣的感覺。然後，隨著教授，在歡快的聖歌旋律中，離開了教堂。

7.

布萊克教授帶林耀東，來到教堂附近的一家小餐館。

羅伯和艾妮正在裡面等候他們。

這是教授和約翰遜夫婦多年的習慣。他們每星期天做完禮拜後，都在這裡相聚，共用午餐。有時也有其他朋友參加，但今天，只有林耀東是新客。

四人圍著餐桌剛坐下，女侍員便把菜單送了上來。教授和約翰遜夫婦連看都不看一眼，就點了他們所要的飯菜。林耀東猶豫了半天，拿不定主意。

他對菜單上的每一道菜，都很陌生，但出於愛面子的緣故，又不好意思說自己看不懂菜譜，裝模作樣地把菜單從頭到尾翻了一遍。最後，要了一份與布萊克教授相同的午餐：牛肉三明治、炸薯條、醃黃瓜、雞麵湯和橙汁。

教授和羅伯一直在不停地談論時事新聞。他們對最近轟動全美的辛普森案件，在法律進展方面，頗為不滿，並認為前黑人足球明星辛普森是出於憤怒與嫉妒，殺死了他的白人前妻，必須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可是，辛普森的辯護律師們，卻反控警方在案件調查過程中，有種族歧視行為，故意誣陷辛普森，因為他是一個黑人。

“律師們竟然不顧犯罪事實，為罪犯開脫，真不知他們是如何面對自己的良心。”教授憤憤地說。

“那些狗雜種哪裡還有什麼良心，他們只認得錢，為錢辦事，良心早被狗叼去了，現在他們怎麼說都行，關鍵要看

陪審團最後是怎麼裁決的。如果正義得不到伸張，上帝是要懲罰這幫傢伙的。”羅伯一邊說，一邊抓起一塊油炸洋蔥圈往嘴裡送。

“可是陪審團裡大多數都是黑人，很難說會有什麼結果。有消息說，如果 O.J.被判有罪，全美的黑人就會發生暴動。真他媽的混蛋！在美國，所有的事物都打上了種族主義的烙印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快住嘴吧！”艾妮在一旁，終於不耐煩起來。“O.J.殺人與你們有何相干？我看那女人也不是什麼好東西，她以前還不是看上了 O.J.的財產，才嫁給他的。這種人呀，少了一個有什麼可惜的。”

說完，她從小皮包裡掏出一個藥盒子，嘩啦一聲，倒出一把藥來，塞進嘴裡，一仰脖子，就著可樂吞了下去，然後轉頭用一種驚奇的語調，對林耀東說：

“湯姆，你好安靜喲！美國人喜歡表達自己的感受，你怎麼不說話呢？”

林耀東靦腆地笑了一下，回答：

“中國人的習慣正好相反，聽比說更重要，我還是先做一個好的聽眾吧！”